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营区供水管廊改造及
场地整修项目

项目编号：ZYSZB-2026-(招)-019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招标代理：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营区供水管廊改造及场地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SZB-2026-(招)-019

项目名称：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营区供水管廊改造及场地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783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71.081581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分为供水管廊改造和场地整修两部分，供水管廊改造主要是拆除现有供水管廊所在区域部分路面、绿化带、道牙石、广场砖，以及相应污水井、管道、供水管道、消防管道；做好基础垫层、管廊，重新铺设给排水、污水管道，完成打压试水，重新浇筑混凝土路面。对总站营区部分路面进行整修标线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下载或邮箱获取

方式：供应商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或通过发送 zysnx123@163.com 邮箱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整；（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蓝泰广场 B 座 3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256 号

联系方式：王皓

电话：0951-4015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桥兴苑 2 号公寓 3 楼 303 室

联系方式：安琦、王鹏、孙良博、王伊锦/0951-6711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琦、王鹏、孙良博、王伊锦

电话：0951-6711688

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营区供水管廊改造及场地整修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分为供水管廊改造和场地整修两部分，供水管廊改造主要是拆除现有供水管廊所在区域部分路面、绿化带、道牙石、广场砖，以及相应污水井、管道、供水管道、消防管道；做好基础垫层、管廊，重新铺设给排水、污水管道，完成打压试水，重新浇筑混凝土路面。对总站营区部分路面进行整修标线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256 号 联系方式：王皓 电话：0951-4015110
3	采购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桥兴苑 2 号公寓 3 楼 303 室 业务联系人：安琦、王鹏、孙良博、王伊锦 电话：0951-6711688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6)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7)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注：1. 以上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第（6）、（7）、（8）、（9）项条款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9	项目预算金额（元）： 17783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710815.81 元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2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分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

	街道蓝泰广场 B 座 3 层)
14	磋商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 00 分整; 磋商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蓝泰广场 B 座 3 层)
15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采购方: 1 名, 评委: 4 名, 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19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保单)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5% 退还时间: 工程施工履约完毕, 竣工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收取时间: 工程施工履约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后, 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退还时间: 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21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 规定的标准收取, 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形式: 转账 收款单位: 中永晟 (宁夏)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海宝支行 账 号: 2902 0080 0910 0077 390 收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递交纸质版质疑文件, 送达到中永晟 (宁夏)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4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限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1 份（U 盘：电子版须扫描盖章签字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版”字样。
4	封套上写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分（开标会议时间）前不得开启
5	1、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磋商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开启响应文件的顺序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合同，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合同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合同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合同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无）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

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单独装入一包并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

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允许参与，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允许参与，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总分：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最低报价得 30 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施工程序及总体施工方案	6 分	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施工程序布置合理，完全符合规范，规划合理，完全符合实际的得 6 分；内容清晰，符合规范，满足工程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完善、基本符合规范，符合工程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不符合规范，符合工程实际需求程度不足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模块缺失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部位的施工方案与技术解决措施	6 分	重点部位的施工方案与技术解决措施，工程施工方法技术性强，技术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施工重点、难点采取全面合理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内容清晰，针对性强，符合工程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内容偏差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模块缺失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应包括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的解决方案，督促协助项目部每月按时上报质量通知表及其他报表等措施）：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6 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可行，阐述条理明确，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2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内容不完整、内容偏差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模块缺失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期间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等）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6 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可行，阐述条理明确，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2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内容不完整、内容偏差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模块缺失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根据工程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清晰，符合规范，满足工程实际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完善、基本符合规范，符合工程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不

				符合规范，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模块缺失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确保工期及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从技术准备、加强与业主等单位的联系等方面，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6 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可行，阐述条理明确，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2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内容不完整、内容偏差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模块缺失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能够完全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6 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可行，阐述条理明确，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2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内容不完整、内容偏差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模块缺失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具和设备	6 分	主要施工机具配置合理，施工机械设备齐全，且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6 分；施工机具配置合理，施工机械设备相对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有施工机具，配置不充足、施工机械投入计划稍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材料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劳动力投入配置合理，材料供应计划完备，且保证措施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6 分；劳动力投入配置合理，材料供应计划相对齐全，且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劳动力投入不充足、材料供应计划稍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得 4 分，并且有违约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2 分(违约经济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按规定配齐得 5 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4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为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价格评审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备注：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4.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在封闭状态下在磋商小组内部进行；

5.2、在开标直至宣布评标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5.3、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过程和内容。

5.4、磋商小组无需向供应商解释评标过程或结果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本项目不适用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递交纸质版质疑文件，送达到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2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供水管廊改造及场地整修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供水管廊改造及场地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3. 资金来源：总站年度拨付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供水管廊，原有混凝土路面、花岗岩场地整修及广场整修等，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具体建设内容以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银川市丽景北街与贺兰山东路交汇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为签订页：

发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 承包人： _____（公章）

总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合同 (GF—2023—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变更图、设计变更单、工程量核定单
及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关记录。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办公室、承包方项目部、库房、材料加工区、
材料周转区、会议室。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2.3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方项目部 、库房、材料加工区、材料周转区、会议室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包括建筑法、招标法、质量管理条例、现行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工作联系单、变更签证单等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七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各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七日内 。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部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人员进场佩戴施工人员工作牌，施工人员只能在施工区域工作，不得进

出办公楼或其他场所，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单位严格按照甲方门卫制度要求执行并做好登记。

1.7.2 场内交通

(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整洁干净、确保畅通。

(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开工前一周内，由发包方接入双方商定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并管理和使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按照水电表的实际用量向主管部门按月缴纳水电费，或最终结算审核中按实际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 3 日内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或以其他任何目的、理由有偿或无偿转给任何第三方，本规定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撤销、中止、终止、解除而无效。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同意变更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在 5% 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格、超出部分可以调整，调整原则按结算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小龙；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25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遵守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发包人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发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现场原有设备管线等影响正常施工的由发包人负责。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准备阶段文件、质量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内容，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日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 1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7 个工作日予以更换，承包人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两日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违约一次承担保证金 1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次承担保证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次承担保证金 1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退还时间：工程施工履约完毕，竣工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履约保证金补充：退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 日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标准：

1. 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请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进入下一程序施工，或承包人自行隐蔽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打开隐蔽区域进行验收，重新打开隐蔽区域及复原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隐蔽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可进行下一程序施工，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及重新验收时间不计入工期顺延时间。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宁夏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的施工发生，如施工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施工现场。

(3)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2 日。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提供施工现场内水电接口具体位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和管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日以签约合同价的 0.1% 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签约合同价的 30% 为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沙尘暴；
- (2) 暴雨、持续降雨；
- (3) 40℃ 以上持续高温。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施工方对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纸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施工盖章确认）材料价格确认单以及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的现场签证，除此意外的任何形式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发生的偏差，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产生的影响，其变化幅度在 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变化幅度在 5%以外的，承包方确认，其综合单价以对应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宁夏最新预算定额予以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2。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2；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经发包方同签字并最终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2、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及其它；3、无法确认时以宁夏最新预算定额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12.1.1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2)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3)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4)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中明确的技术措施费；(5)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6)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包含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设计变更的调整，执行 10.4 条款。
- (2) 现场签证，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 10.4 条款。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一个计量周期到期后三天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60%后，发包方收到进度审核结果后由施工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方支付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收到依据结算结果由施工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 的工程进度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审计结算价为准。

违约责任明确如下：

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作量。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承包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于7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移交。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遵守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遵守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1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守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总站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结算后 7 日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工程结算总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核定并盖章确认后即为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不得高出工程中标价金额的 10%。

审计收费标准为： $(\text{审增额} + \text{审减额}) \times 5\%$ 。承包人办理结算时，总体审增/减率不超过 5%（含）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不含）时，5% 以上的超过部分承包人向第三方审计公司支付效益审计费，如拒不支付效益审计费，发包人可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具体计算方法明确如下： $\text{总体审增/减率} = (\text{审增额} + \text{审减额}) \div \text{承包人送审结算总额} \times 100\%$ ； $\text{承包人应付效益审计费} = (\text{审增额} + \text{审减额} - \text{审定结算总额} \times 5\%) \times 5\%$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交工之日起 10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结算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及国家相关条文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执行的同时依照国家卫健委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导致本合同不能施工的客观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银川市兴庆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格式自行提供）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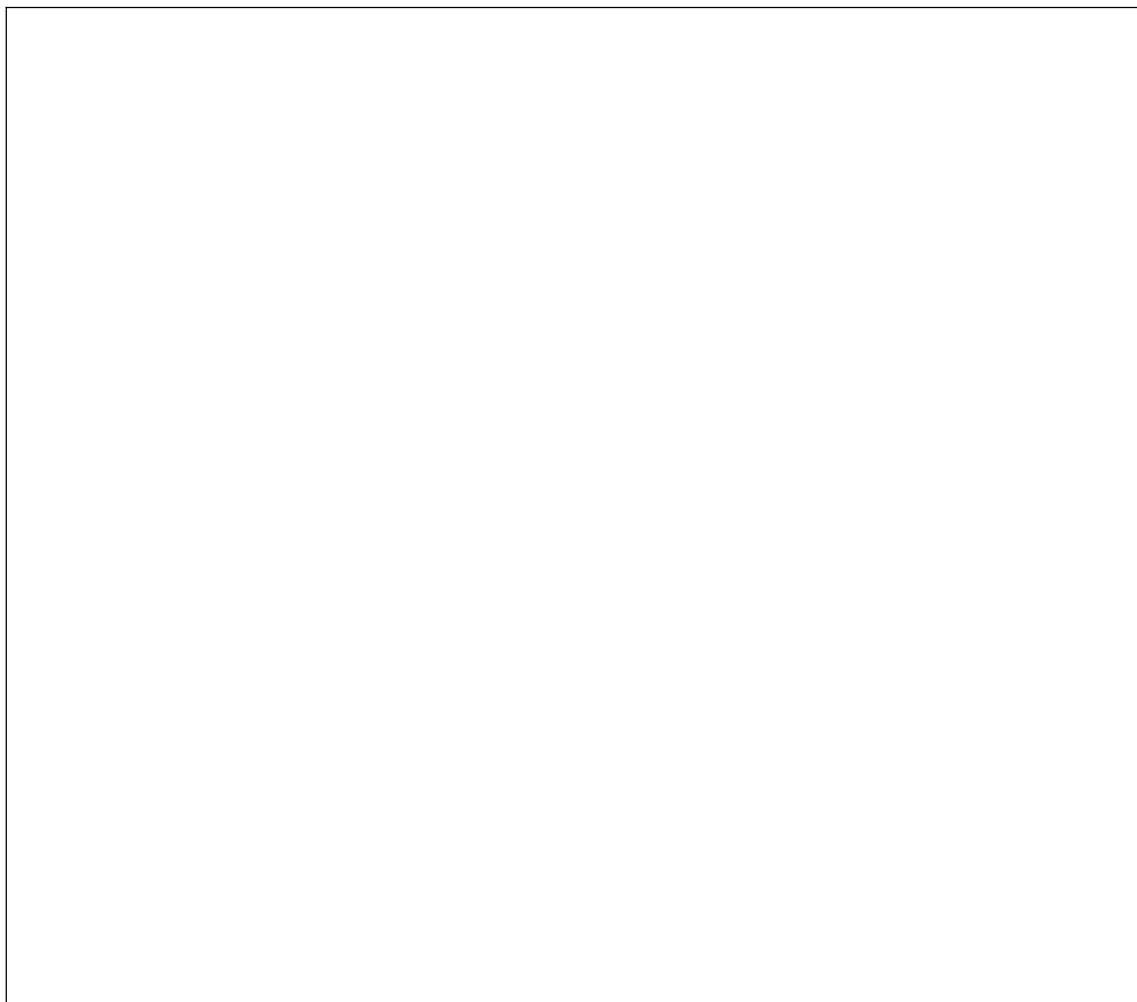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
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
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 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